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毕诗方因公出差，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田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毕诗方、田立、赵伟、曾庆华、华忠富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2,1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

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 2024-071 号《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 2025 年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不超过 5 亿元、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额度的保理业务、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就每项业务与关联人签订独立合同。

上述贷款利率（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LPR）报价利率。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需要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第（二）款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临 2024-072 号《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增加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大连）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西岗支行申请固定

资产贷款授信额度 1.9 亿元，贷款期限 15 年，其中：项目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不高于 3.6%。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电（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 9.6 亿元，贷款期限 15 年，其中：项目宽限期 2 年，执行利率不高于 2.77%。

在实际融资过程中，将根据放款程度和成本情况，合理确定筹资方式及融资渠道，适度筹资，控制筹资风险。以上授信额度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注销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售电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注销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售电分公司。

（五）同意《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24-073 号《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